

附件

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的資料

按照三跑道系統的主要填海工程承建商（「填海承建商」）與香港機場管理局（「機管局」）訂立的合約規定，採購填料的責任在於填海承建商。

機管局嚴格規定三跑道系統的工程承建商及供應商，必須遵守香港法例和填料來源地的法規，並具備相關的證明文件。

根據填海承建商向機管局所報告，來自台灣的填料屬航道疏浚工程所得的副產品。按台灣的出口報單文件所申報，這些填料均以經處理之「疏浚物料」出口到香港。按填海承建商提供的文件，經處理之「疏浚物料」已從台灣當局取得符合港口清關要求的相關證書。

香港機場管理局
2020年7月